

臺北市政府 90.10.17.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八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代 理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八九一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爰訴願人因檢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認訴願人未符合補助標準，爰以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八九一三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申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經核 臺端之家庭總收入在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五一、九〇八元）以上，不符合補助標準……」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三十一日補正訴願程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六二二二九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三、今 臺端來函說明令尊業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遷入戶內，經本局再次核定 臺端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四七、四五六元，介於最低生活費用三倍（三八、九三一元）至四倍（五一、

九〇八元)之間，符合智障重度四分之一額補助，爰撤銷本局九十年八月六日北市社三字第九〇二五八九一三〇〇號書函，並自九十年七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止按月補助一一、三九七元，由〇〇中心按季掣據請款。」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